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其中包括載有該等事宜之第1至1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

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由H股股東及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分別於類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中約人民幣833,045,683元之進賬額轉增股本，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發行紅股」)(而新股的任何碎股將不會予以發行)，於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向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新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10股新股；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其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若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處理出售H股(為新股中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d) 「**動議**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

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獲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修訂」(附註J)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33,045,683股……」

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666,091,366股……」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四款：「經公司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方式實施二零一零年度紅股發行後，公司共發行1,666,091,366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261,291,366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4,800,000股。」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33,045,68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02,400,000股，A股股東持有630,645,683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325,600,000股)。」

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66,091,366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4,800,000股，A股股東持有1,261,291,366股。」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3,045,683元；總股數為833,045,683股……」

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091,366元；總股數為1,666,091,366股……」。(附註K)

16. 「動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3條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柴油機及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資格證書內企業自營進出口業務、出租自有物業、銷售鋼材、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附註K及L)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惟其股東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建議修訂如下:

「本章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股東

特別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修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完成後生效。」

- (K)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中文版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L) 建議將「租賃自有物業、銷售鋼材、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加入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